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2）36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公开原则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的目的是通过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途径，促进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发展循环经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公开、合法。

二、信息公开时间及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前，主要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企业为主。

三、信息公开形式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工作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统一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或其他公开网络媒体上公示。

四、信息公开内容及格式

信息公开内容及格式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分局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布置，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全社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促进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企业不断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 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是企业必须履行的一项责任和义务，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固体废物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 合理安排，定期公开。自 2022 年起，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固体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不再下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环境执法检查内容，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联系人：赵秀婷 张轲

联系电话：0356-2038600

电子邮件：jcsgfzx@126.com

附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内容及格式



附件

晋城市**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我公司就 2022 年度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内容包含企业的工商注册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规模、排污许可证号码、法定代表人、固体废物管理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序号	固废 名称	上年度					本年度计划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处置 方式	处置 单位	贮存量 (吨)	产生量 (吨)	处置方式
	合计							

本信息公开发布，望社会各界对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签章/签字)

****年**月**日